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90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謝長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5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57萬元，共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（目前週年利率為1.72%+0.575%=2.295%）。若逾期還本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於113年6月10日、同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9萬5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署之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以實其說（卷第17至2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清償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1	9290 元	自113年6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3年7月10 日起至114年1 月9日止	0.2295%
				自114年1月10	0.459%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
2	18萬 6110 元	自113年5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 止	2.295%	自113年6月10 日起至113年12 月9日止	0.2295%
				自113年12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59%